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C10 号楼 601 室召开，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顾卓巍律师、蓝寒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



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1-010，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C10 号楼 601 室举行，公司董事韩禹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合法。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08,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具备相应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经过验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七、《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九、《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0,608,646 股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有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字。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九项议案均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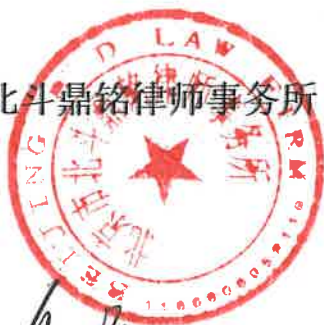
综上，本律师在此确认：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签署，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